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盛帮股份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870,000股，并于2022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1,4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9,265,41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04,58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71%。

2023年1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65,4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7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5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6%，其中5,460,300股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4年1月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0.6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份数量为99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6日（星期日），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名，分别为魏立文、赖福龙。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东魏立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二）公司股东赖福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

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9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9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魏立文	585,200	585,200	585,200
2	赖福龙	409,000	409,000	409,000
合 计		994,200	994,200	994,2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49,075.00	63.24%	-994,200.00	31,554,875.00	61.31%
首发前限售股	31,656,200.00	61.50%	-994,200.00	30,662,000.00	59.57%
高管锁定股	892,875.00	1.73%	0	892,875.00	1.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20,925.00	36.76%	+994,200.00	19,915,125.00	38.69%
三、总股本	51,470,000.00	100%	0	51,470,000.00	1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竞婷 鲁 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